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7號

原告 陳宏益
被告 廖勁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31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0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5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以徒手方式毆打伊，致伊受有臉部1.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並預為請求將來之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系爭傷

01 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系爭傷害照
02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8頁、第35頁及反面），並經本院113
03 年度審簡字第1316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55
04 日，得易科罰金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
05 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
09 地，故意以徒手方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致原告受有系
10 爭傷勢，自應負賠償之責。

1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請求權要件
13 中之損害，分為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之判斷層次，主張損害
14 賠償請求權之人，除責任成立之要件外，尚應就責任範圍負
15 舉證責任。查原告支出醫療費用1,050元，有收據1紙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29頁），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7 1,050元固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受傷部位至今會抖動，
18 需長期復健，故預為請求醫療費用等語，然原告未提出任何
19 證據以實其說，並於審理中自陳：伊無法舉證有何預為請求
20 之必要或有何其他醫療費用支出等語，自難認原告已盡舉證
21 之責，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2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得請
26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7 定，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
28 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以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查被告徒手毆打原告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
30 傷勢縱非十分嚴重，然傷口位於眉角，已影響原告臉部外
31 觀，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1 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
02 濟狀況（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
03 詳細列載公開），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
04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000元
05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14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算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5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26 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
27 費用，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黃怡瑄